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住院护理及大病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2013〕96号）等文件精神。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JYZC-2025174，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经办泰州市姜堰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住院护理及大病保险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参保对象

泰州市姜堰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名单由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核准提供）

第二条　保障内容

（1）住院补贴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按130元/天的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90日。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90天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90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2）重大疾病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保险人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后被确诊初次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

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含恶性肿瘤发现新扩散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10000 元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医疗费用: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报销后剩余的符合社保用药的部分，按免赔额 100 元/次，报销比例 90%进行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费用结算

本合同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约定的人均保费为贰佰玖拾捌元整，累计保费按实际核准人数乘以人均保费。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承保人员名单并对承保名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性。

2、乙方应及时为被参保人员提供出单及理赔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理赔进度情况。

第五条　协议要求

1.若甲乙双方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E-mail 等有关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通知对方。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有必要，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其他

一、反洗钱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

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2.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

3.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 信息披露。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甲方不得在乙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信息安全管控。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4.服务连续性。甲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乙方和乙方消费者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5.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6.应急处置。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

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7.违约责任承担。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甲、乙方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双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